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股東協議，就Toland已出售予Marketing Resource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保留在Marketing Resource之存貨之所有產品及To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期後已出售或將出售予Marketing Resource之所有產品而言，Marketing Resource須按相當於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另加最低20%升幅之價格，支付其向Toland採購之購貨額。有關百分比將由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定期審閱，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將可保留足夠營運資金，讓Marketing Resource可在審慎並符合商業原則之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補充股東協議亦訂明，Marketing Resource將於為期四十五天之信貸期內清償其向Toland採購之購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由董事經考慮下列兩項後作出估計：(i) Marketing Resource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 Marketing Resource將會收到之準訂單，乃由Marketing Resource之管理層經與Marketing Resource之準客戶磋商後作出估計。

Solly先生為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實益擁有Marketing Resource之50%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rketing Resource作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有關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藉以考慮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藉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之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Marketing Resource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oland訂立該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並規定Marketing Resource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Toland作出年度上限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採購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訂立補充協議，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並規定Marketing Resource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向Toland作出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採購額。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乃根據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及Solly先生所訂立之股東協議而進行。股東協議載列Marketing Resource股東各自之權利與責任，以及彼等就本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營運之安排。尤為重要者，股東協議訂明(i) Marketing Resource須按其向客戶作出之淨銷售額70%向Toland支付其購貨額；(ii) Marketing Resource將保留其淨銷售收益30%，而有關數額將由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定期審閱，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及(iii) Marketing Resource須每月將付款匯給Toland。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獲當時之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作出批准。

### 補充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股東協議，就Toland已出售予Marketing Resource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保留在Marketing Resource之存貨之所有產品及To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期後已出售或將出售予Marketing Resource之所有產品而言，Marketing Resource須按相當於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另加最低20%升幅之價格，支付其向Toland採購之購貨額。有關百分比將由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定期審閱，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將可保留足夠營運資金，讓Marketing Resource可在審慎並符合商業原則之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補充股東協議亦訂明Marketing Resource須於為期四十五天之信貸期內清償其向Toland採購之購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所涉及之條款並無任何改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已由董事經考慮下列兩項後作出估計：(i) Marketing Resource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 Marketing Resource將會收到之準訂單，乃由Marketing Resource之管理層經與Marketing Resource之準客戶磋商後作出估計。

倘若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Toland作出之年度總採購額分別超過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則Marketing Resource將會就該等超出該金額之採購額，與Toland另行訂立一項銷售協議，而本公司屆時將另行再作公佈，並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Toland已向Marketing Resource出售金額分別約為1,097,000港元及3,146,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股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條件

補充股東協議之附帶條件為(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有關批准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倘若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補充股東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一概毋須履行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補充股東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生效。倘若補充股東協議未能得以完成，則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該協議、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與Marketing Resource進行業務往來。

## 有關MARKETING RESOURCE之資料

Marketing Resource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貿易業務。

Solly先生為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實益擁有Marketing Resource之50%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rketing Resource作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有關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進行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基準進行，並以本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

Toland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貿易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i) Marketing Resource須按其向客戶作出之淨銷售額70%向Toland支付其購貨額；及(ii) Marketing Resource將保留其淨銷售收益30%以抵銷其經營成本。然而，董事發覺此項安排在實際情況下難以實行，原因在於(i) Toland在有關貨品運送予Marketing Resource時未能釐定其售價及向Marketing Resource開出發票；(ii) Marketing Resource出售其向Toland採購之相關產品將需時最少數個月，而Toland則需要等待最少數個月，才能釐定Marketing Resource應付之售價；(iii) Marketing Resource就相同產品向每位客戶收取之售價不一，因此釐定Marketing Resource向Toland應付之售價時比較困難、複雜及耗費；及(iv) Marketing Resource向Toland應付之售價有可能將會低於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倘若有關產品並不受Marketing Resource之客戶歡迎，則Marketing Resource需以折扣價向其客戶銷售有關產品，而Toland或會蒙受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Marketing Resource向其客戶出售之70%產品之平均售價，乃相當於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另加約23%之增幅。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所涉及最低20%增幅之政策乃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該政策

可(i)修正股東協議項下之付款安排的缺點；及(ii)在釐定向Marketing Resource出售之不同類別產品的加幅百分比時為董事帶來一些靈活性。經考慮Toland之其他獨立客戶獲授予最多六十天之信貸期後，Marketing Resource之付款期已延長至四十五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有關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Solly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則股東一概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藉以考慮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藉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之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釋義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界定如下：

- |        |   |   |
|--------|---|---|
| 「該協議」  | 指 | 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所訂立之協議 |
| 「該等協議」 | 指 |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該協議及經補充股東協議所補充之股東協議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以就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keting Resource」	指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益，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指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所訂立之交易
「Solly先生」	指	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Bruce Warren Solly先生，其分別持有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之30%及50%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指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所訂立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當中載列Marketing Resource各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之間就Marketing Resource之擁有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所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股東協議」	指	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就修訂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所訂立之補充協議
「Toland」	指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包括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